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202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2號
聯絡人：陳威誠
聯絡電話：08-86679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清字第11400039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37100A114000398500-1.pdf）

主旨：本所辦理林O得等5名義務人催繳109年至113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縣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30 15:58:39

114/07/30
1140022141